#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文件編號:917-02 修訂日期:105.03.29

##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對象及範圍

為本公司之永續發展,並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特訂定本守則。本守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

##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 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 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 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 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 僱人、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 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 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 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六條 防範不誠信行為作業程序及指南

- 一、賄賂、不正當利益
  -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 2、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

禁止為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行為而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管理人應盡善良管理人職責定期注意不合理的支出之情行。

### 二、政治獻金

-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禁止為了商業利益、交易優勢或個人不正當利益而向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政治捐獻。
- 2、本公司所有的政治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範,經依公司核准權限核准後,依付款作業行使政治捐獻行為,並取得合法政治捐獻收據憑證及依法規定期限申報,並保存好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或贊助

-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禁止為了商業利益、交易優勢或個人不正當利益,而向慈善機關團體,行使變相行賄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禁止所有慈善捐贈附回饋有利捐贈者之履約條件及回扣行為。
- 2、本公司所有的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令 規範,經依公司核准權限核准後,依付款作業行使捐贈行為,並 取得合法捐贈收據憑證及依法規定期限申報,並保存好書面紀 錄。

### 四、職務相關利益衝突

-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有相關利益衝突情事時,應依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及董事會議事規範規定處理。
- 2、本公司之受僱人執行職務時遇到自身利益有潛在衝突之事項,應主動告知上級主管,上級主管判斷潛在利益衝突之狀況,必要時得指派無利益關係之人員代為處理。

## 五、業務上之機密與商業敏感資料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受任人對於業務上之機密 與商業敏感資料應 遵守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 六、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1、本公司以公平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 2、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將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並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 3、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 重要契約時,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

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七、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本公司管理單位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 八、懲處

本公司對於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受任人違反誠信行為 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若 利用本身職務之便,意圖謀取自己或他人之不當利益,致本公司蒙 受損失,除解除職務外,並應無條件賠償本公司因此所受之一切損 失。

## 第七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年報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 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 執行。

## 第八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 第九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 第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執行稽核作業時,若發現有違反誠信行為情形, 應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 第十一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 一、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 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辦理本守則之教育宣導。使其充分瞭解 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 二、本公司各級主管對所屬人員之學識、操守、工作能力、誠信經營政 策遵循情形及績效,應隨時加以考評,以為年度考績之依據。

## 第十二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守則執行情形。

## 第十三條 本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本公司董 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本守則,以提 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 第十四條 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 同。

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守則制定於103年5月6日董事會通過。104年5月11日董事會第 1次修訂。105年3月29日董事會第2次修訂。